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告 翁明得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被告 葉彥麟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搶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0號刑事判決判處徒刑在案，原告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業於113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於113年9月25日宣判，迄今尚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，而原告係於113年9月26日具狀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上開法律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與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另查，原告業於113年2月19日與被告成立和解，原告自得執該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法 官 方宣恩
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佳欣